



台灣長照未來展望

建構使用者為核心的長照體系

採訪撰文／常雅傑社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自 2017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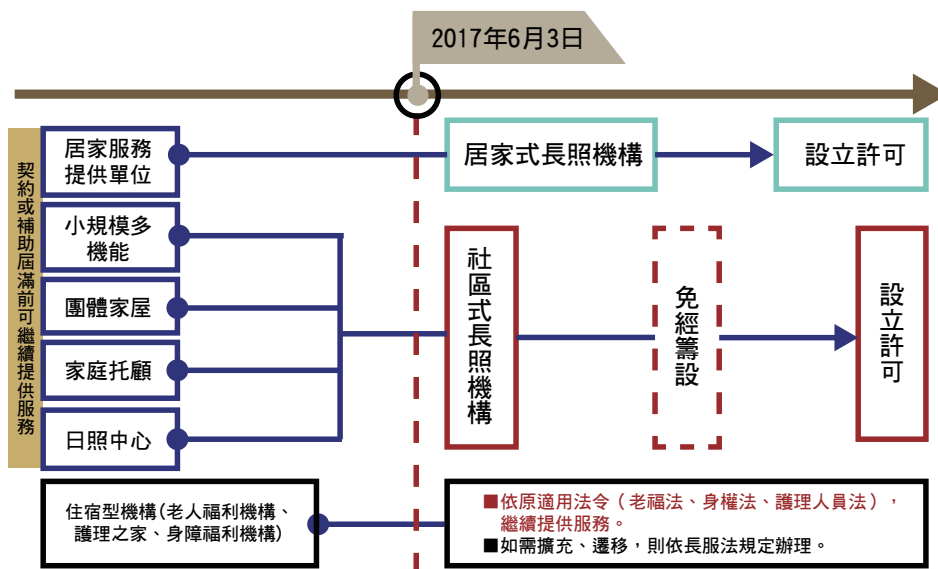
安養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2017 年 6 月 3 日施行，內容除涵蓋長照服務內容、長照財源、人員及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五大要素外，包括以下重要制度：

1. 明定各類長照服務項目，包括：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

2. 明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專業定位。
3. 明定長照財源，並設置長照基金，以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
4. 初次入國之外籍看護工，其雇主可申請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
5. 將各界關注之家庭照顧者，納入服務對象。

2017 年 6 月 3 日實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將不再依照「護理機構評鑑辦法」分為優、甲、乙等等級，而是改為「合格」與「不合格」，而且不論是居家式、社區式或住宿式機構，皆需每 4 年接受一次評鑑。目前依據「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評鑑合格之機構，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接受評鑑。



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醫事照護服務；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表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服務項目	設施設備	人員配置
一、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1. 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2. 得視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1. 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 60 人應置督導員，每滿 60 人增加 1 人。 2. 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醫事照護服務	1. 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2. 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3. 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輔具服務（視需要）	—	提供輔具服務者，其評估或維修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得專任或特約。
四、餐飲及營養（視需要）	1. 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2. 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五、緊急救援（視需要）	—	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家庭托顧)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團體家屋)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小規模多機能)
一、服務規模	服務人數 1.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 60 人。 2.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 10 至 15 人為原則。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 4 人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 9 人，至多設置二個單元。	1. 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 80 人。 2.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 60 人日間照顧服務。 3.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 10 至 15 人為原則。
	其他 每 30 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每日服務以 10 小時為原則，至多 12 小時。	—	1. 每 30 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 5 人。 2. 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 15 日。"
二、服務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	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平均每人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	同日間照顧。
	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1. 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 7 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2.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1.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 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 7 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3.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1.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 2.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 有適當照明。 4.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1. 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2. 至少設一扇門。 3.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4. 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1.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 2.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4. 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5. 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1.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 2.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4.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5. 有適當照明。
	日常活動場所 1. 平均每人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 2. 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1. 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 2. 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	1. 平均每人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 2. 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其他 1.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2.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3.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4.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1.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2.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3.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2.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1.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2.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3.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4.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家庭托顧)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團體家屋)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小規模多機能)
三、服務人員	社工或護理師(士) 1. 每服務 30 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工 1 名；未滿 30 人者，以 30 人計。 2. 業務負責人員社工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免置。	1. 應置社工或護理師(士)1 人。 2. 業務負責人員社工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1. 每服務 30 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工 1 名；未滿 30 人者，以 30 人計。 2. 業務負責人員社工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10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2.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6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 3. 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8 人者，以 1 人計。 4. 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 1 比 20。	1.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 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2. 業務負責人員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1. 每一單元，每照顧 3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3 人者，以 3 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 1/3，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 16 小時以上服務時間。 2. 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 3. 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a. 日間不得低於 1 比 6(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b. 夜間不得低於 1 比 10(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1.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10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2.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6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 3. 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 4. 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 1 比 20。 5. 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 1 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其他 1.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2.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1.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2.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1.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2.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1. 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2. 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3. 喘息服務。
4. 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5. 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衛生福利部指出隨著我國高齡化趨勢及家戶人數持續減少，家庭照顧者面臨了長時間照顧、缺乏照顧替手、照顧負荷及照顧壓力、欠缺照顧知能等情形；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衛生福利部除提供失能者多元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外，更設置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有你真好真好）、佈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即時及近便性的支持性服務。🌱

